|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 穗环法罚【2022】3号 |
| **行政相对人类别:** |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
| **处罚类别:** | 罚款 |
| **违法事实:** | 当事人主要从事彩印马口铁生产，已领取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0101MA59H47885002U），2017年完成增城区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备案登记表（编号201650）。当事人厂房面积约3000平方米，年产量约10000吨，主要原辅材料为马口铁、油墨、涂料、稀释剂、天那水等，主要生产工艺为马口铁→裁剪→涂布→烘干→印刷→烘干→涂光油→成品，厂房内设印刷车间一个，设置印刷线两条，印刷机六台；涂布车间一个，设置涂布（涂光油）线两条，金属板涂布上光机两台；烘干（晒版散热）线两条，天然气加热热风炉两个。当事人生产过程中产生挥发性有机物（VOCs），共设两个废气排放口，采用的处理工艺为两条烘干生产线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进入RTO炉处理后由DA001排放口排放，印刷车间、涂布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棉）处理后接入DA001排放口排放，两条烘干生产线晒版（散热）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部分收集后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棉）由DA002排放口排放。2022年5月26日、3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调查时发现当事人存在以下事实情形：两次现场检查时当事人均正常生产，印刷车间、涂布车间和晒版工序的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两套UV光解不能正常运行；经查，自2022年2月因晒版（散热）工序有机废气处理设施（UV光解）起火损坏后，当事人查看另一套印刷车间、涂布车间的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时发现UV光解设备也烧坏不能正常工作，直至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一直未维修更换，上述两套有机废气处理设施（UV光解）损坏期间当事人一直处于正常生产状态。 |
| **处罚依据:**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及附件1§3.5.1项、《广州市生态环境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我局现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15万元。 |
| **处罚内容:** | 详见处罚决定文书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广州市德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 **行政相对人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工商登记码** | **税务登记号** | **事业单位证书号** | **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
| 91440101MA59H47885 |  |  |  |  |  |
| **法人代表姓名:** | 何阮周 |
|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 440125\*\*\*\*\*\*\*\*\*\*\*2 |
| **证件类型:** |  |
| **证件号码:** |  |
| **违法行为类型:** |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
| **罚款金额（万元）:** | 15 |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万元）:** |  |
|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22/10/28 |
| **处罚有效期:** | 2099/12/31 |
| **公示截止期:** | 2023/10/28 |
| **处罚机关:**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
|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440100MB2C93184J |
| **数据来源单位:**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
|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440100MB2C93184J |
| **备注:** | / |

 |
|   **全文信息**      穗环法罚〔2022〕3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字号）：广州市德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H47885登记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朱村大道中39号（厂房A1）一、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当事人主要从事彩印马口铁生产，已领取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0101MA59H47885002U），2017年完成增城区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备案登记表（编号201650）。当事人厂房面积约3000平方米，年产量约10000吨，主要原辅材料为马口铁、油墨、涂料、稀释剂、天那水等，主要生产工艺为马口铁→裁剪→涂布→烘干→印刷→烘干→涂光油→成品，厂房内设印刷车间一个，设置印刷线两条，印刷机六台；涂布车间一个，设置涂布（涂光油）线两条，金属板涂布上光机两台；烘干（晒版散热）线两条，天然气加热热风炉两个。当事人生产过程中产生挥发性有机物（VOCs），共设两个废气排放口，采用的处理工艺为两条烘干生产线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进入RTO炉处理后由DA001排放口排放，印刷车间、涂布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棉）处理后接入DA001排放口排放，两条烘干生产线晒版（散热）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部分收集后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棉）由DA002排放口排放。2022年5月26日、3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调查时发现当事人存在以下事实情形：两次现场检查时当事人均正常生产，印刷车间、涂布车间和晒版工序的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两套UV光解不能正常运行；经查，自2022年2月因晒版（散热）工序有机废气处理设施（UV光解）起火损坏后，当事人查看另一套印刷车间、涂布车间的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时发现UV光解设备也烧坏不能正常工作，直至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一直未维修更换，上述两套有机废气处理设施（UV光解）损坏期间当事人一直处于正常生产状态。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环境现状自查报告、排污许可证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二、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3.5.1项规定，我局于2022年8月10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罚告〔2022〕3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但主动申请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并提交有环境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现场照片、环保设备采购合同、培训考核证明等完成整改的证明材料。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实，当事人确已完成整改。当事人提交的《广州市德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生态环境行政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已在我局政务网站（http://sthjj.gz.gov.cn/）“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专栏”公开刊载。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及《广州市生态环境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在告知意见基础上对当事人降低40%的罚款数额。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及附件1§3.5.1项、《广州市生态环境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我局现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15万元。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广州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广东华兴银行、创兴银行、浙商银行、华润银行、东莞银行、南粤银行），收入项目编码：312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上述处罚决定内容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10月28日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